

110.04.27 系課程會議通過、110.04.29 系務會議通過
110.05.12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10.05.2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0.06.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1.11.09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111.11.16 系務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111.11.2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111.12.13 校課程會議及 111.12.22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備註

四、通識教育學院所開設之「博雅通識課程」學分數(時)為2學分2學時或3學分3學時,經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五、課程名稱前有標示「●」符號者,為「職能專業課程」。

六、課程名稱前有標示「△」符號者,為「程式設計課程」。

七、課程名稱前有標示「AI」符號者,為「人工智慧相關課程」。